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关平丽	
电话	0371-67858887	0371-67858887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电子信箱	info@gltech.cn	zhengquanbu@gltech.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66,031.84	201,224,848.03	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98,010.82	58,648,211.79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78,333.10	31,168,694.20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2,899.12	10,229,693.57	-24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0.1776	-2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0.1776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7.30%	-4.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8,781,400.33	1,716,130,159.0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415,608.72	1,340,087,083.23	1.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彤宇	境内自然人	36.13%	126,925,241	103,217,383	质押	13,683,941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5.91%	20,747,534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4.21%	14,790,779	11,093,084	质押	5,508,424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3.09%	10,839,875			
陈淑兰	境内自然人	1.80%	6,306,423	4,729,817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29%	4,543,992			
李祖庆	境内自然人	0.82%	2,889,798	2,167,349		
庄陆坤	境外自然人	0.76%	2,677,09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8%	2,396,968			
张婕	境内自然人	0.64%	2,233,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淑兰和赵彤宇系母子关系；赵彤宇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宁波万丰隆的股权。除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慧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31,275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80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839,875股；公司股东杨燕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53,65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90,336股，实际合计持有4,543,992股；公司股东张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24,22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33,127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为支持半导体封测装备业务的发展，公司全力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200根空气主轴的产能。本项目产品为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公司已掌握其全套技术及生产工艺，项目有助于补齐我国集成电路设备产业链的短板，突破企业产能瓶颈，获得规模优势，降本增效，加快半导体设备的国产化进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修订；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8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以不高于35元/股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7月14日，赵彤宇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85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166.47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2-03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8,828,760.24	2,004,207,113.85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48,473.27	141,028,980.29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29,943.24	128,488,857.17	-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149,767.86	60,703,701.61	28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7.09%	-2.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8,005,637.97	4,487,269,909.45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382,688.95	2,183,166,640.54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212,954,666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2.76%	90,312,63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61%	18,450,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8,849,355			
刘青	境内自然人	0.98%	6,946,1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6,132,012			
唐兴元	境内自然人	0.69%	4,860,745			
夏可云	境内自然人	0.63%	4,475,016			
韦晨	境内自然人	0.59%	4,191,031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878,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青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46,10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6,946,102股。2、股东唐兴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1,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59,345股，实际合计持有4,860,745股。3、股东韦晨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91,03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4,191,03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从外部形势看，全球疫情、全球通胀、供应链短缺、俄乌冲突等问题，导致经济复苏和增长仍面临不确定性；从内部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LED行业经过前些年的快速发展后，近年来增速明显放缓，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也给企业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受此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88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25%；实现利润总额12,884.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914.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70%。

2、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巩固传统封装地位，加大细分领域布局

本报告期，受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以及国内局部地区疫情反复等影响，导致原物料上涨，整体消费市场需求疲弱。在此形势下，公司全面推行"开源节流、降本提效"，充分发挥在LED照明应用领域的品牌、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稳固了传统LED封装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发力健康照明、车用LED、UV LED、植物照明等细分市场，寻求差异化发展。

（2）打造核心技术优势，Mini LED业务实现突破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Mini/Micro LED半导体显示技术，坚持创新驱动，不断精进研发技术，技术成果涵盖了背光、直显、车载等一系列应用领域。背光领域，重点客户VR产品实现了持续批量性出货，成为国内首个真正实现大规模量产的背光产品；车载领域，新推出了12.3寸车载背光（三连屏）产品，采用COB封装技术，分区数2028，峰值亮度达14000nit，其三连屏的智慧分屏功能可实现多场景同界面的工作协同，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使用体验；直显领域，目前已形成覆盖P0.7、P0.9、P1.2和P1.5等在内的全系列Mini LED直显产品矩阵，产品均可大规模量产，凭借先进的半导体显示技术和成熟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全面匹配演播室、指挥中心、商业显示、赛事直播、高端会议等室内小间距的场景应用。公司通过保持与国内外一线品牌的紧密合作，共同推动了Mini LED背光产品的规模商业化应用，背光与直显产品均实现突破。

（3）深化国内外汽车照明市场，业务增长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稳定成长，旗下子公司佛达信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项目。目前顺利通过了重点新客户审厂并获得首批订单。谊善车灯有序开展系统性降本控费工作，客户、项目结构逐步优化，经营健康度得到提升。通过多措并举积极拓展业务，报告期内顺利引入了吉利集团、北京汽车、合众新能源（哪吒汽车）等客户的新项目。

（4）紧跟行业市场动态，持续推陈出新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构筑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动态，不断对封装技术进行革新和突破，实现推陈出新。为满足疫情之下客户家居种植的需求，升级了面向现代农业的LED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植物光照LED全系列丰富产品线；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非隔离电源方案在Ⅰ类、Ⅱ类标准的应用需求，推出3C认证COB倒装系列新品；顺应智能照明行业品牌集成、人因智能照明、个性化智能照明及技术融合趋势，推智能照明内置IC幻彩5050-4PIN系列新品，可通过MCU控制实现任意色彩中FLASH变化；全新开发出PCT 5050HV-RGB三合一系列产品，助力智能照明市场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

（5）加快数字化转型，助力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各项目陆续开展。推进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升级人力资源管理各个工作模块，加强与分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的集中管理和协同，构建高效、现代化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进OA协同办公项目，搭建了统一门户管理、统一组织管理、统一流程管控、统一知识库管理的业务一体化数字化办公平台，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的效率、减少人力投入，为公司数字化发展战略深度赋能。

（6）多措并举降成本，挖潜增效齐发力

在外部市场需求低迷，业绩持续承压的情况下，公司从成本管控、精细化生产、人效提升等方面持续精进，将降本增效工作有效融入到各项生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探索新工艺技术，从源头上构建起控本增效的良好基础；通过优化产线布局、自动化设备导入、岗位合并等，有效控制和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制费；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采购议价、集中竞标等，保证了供应链资源稳定，采购成本降幅可控。通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综合抗风险能力。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480 公司简称：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股份	6004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	王海霞
电话	0312-3951002	0312-3951002
办公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子信箱	lichao@lygf.com	wanghaixia@ly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07,066,699.73	16,656,475,667.42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7,402,348.94	4,831,728,975.87	28.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86,038,438.49	7,886,737,970.9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29,874.04	135,349,669.69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81,508.61	119,419,464.19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78,272.65	-52,013,625.53	26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2.84	降低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8	295,092,102	38,932,146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7	114,381,060	16,685,205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7	40,044,493	40,044,493	无	0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3,114,576	23,114,576	无	0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1.85	16,939,36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42	13,000,000	0	无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5	7,786,429	7,786,429	无	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5	6,880,020	0	无	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5,561,735	5,561,735	无	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561,735	5,561,73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凌工业MTN001	102280914	2022/4/21	2025/4/24	500,000,000.00	3.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3	59.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75	14.8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53,503,893股，募集资金总额13.80亿元，股份总数由763,461,517股变更为916,965,41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李彦波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李彦波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60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李彦波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亚大墨西哥公司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大汽车"）出资346.50万美元全资设立亚大（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大（香港）"），再由亚大（香港）和上海亚大汽车共同出资350万美元设立墨西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中：亚大（香港）出资346.50万美元，持股99%；上海亚大汽车出资3.50万美元，持股1%。

墨西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上海亚大汽车自筹解决；经营地址位于墨西哥普埃布拉Santa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汽车用工程塑料零部件及总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设立上海亚大汽车墨西哥子公司，是顺应汽车零部件全球化供应趋势，提升公司汽车管路业务发展空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获得全球平台项目竞标资质，实现国内外市场资源有效协同，开拓北美市场，打造车辆管路系统供应领域的全球供应商，加强与主机厂的全球同步设计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公司通过对墨西哥当地社会环境、法律环境、劳动用工、产品市场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提出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降低项目运营可能面对的风险。

（八）审议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增加，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导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目前该额度已全部使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披露。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前述交易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24,4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租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凌云集团资产总额2,248,968万元、资产净额732,415万元、营业收入2,182,366万元、净利润60,02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凌云集团资产总额2,349,189万元、资产净额857,911万元、营业收入1,082,838万元、净利润33,84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协商，2022年本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利率按双方协定利率执行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市场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李彦波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开全

总经理：郑英军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超

独立董事：马朝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y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312-3951002

邮箱：info@l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300.14	2,230.00	505.49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4,637.72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4,167.9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2,846.88	1,500.00	685.88
2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13,432.80	12,530.00	2,866.78
3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3,600.00	2,170.00	613.89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0.00
4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4,476.35
5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6,185.91	5,850.00	959.76
6	补充流动资金		41,392.00	40,030.58	40,030.58
合计			154,156.66	136,638.58	84,892.3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凌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4、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7、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李彦波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增加1.60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14,217万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8,851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公司2022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附属企业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交易16,000万元，属于向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年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增加后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8,000	16,000	24,000	3,69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石泉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公司名称：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成立日期：1987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白长治

注册资本：217,336.7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稀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的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原材料采购），预计新增金额为16,000万元，增加后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变更为24,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计金额变更为730,217万元。

新增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增加，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市场经营持续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增加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之"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年8月26日，公司及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截至2022年8月2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0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3278027308。截至2022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书存、王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并由甲方出具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